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2年度司促字第6027號

債　權　人　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雷仲達

代　理　人　游焙春

債　務　人　永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

人　　江福基

000000000000000000

債　務　人　張麗華
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參佰柒拾肆萬貳仟柒佰捌拾伍元，及其中①新臺幣壹佰柒拾伍萬參仟肆佰伍拾陸元②新臺幣壹佰玖拾捌萬玖仟參佰貳拾玖元自①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三十日②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①三點二一六②二點四七一計算之利息，暨自①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②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超過六個月以上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；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，詳如附件聲請書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如對第1項債務有爭議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鍾若凱

附註：

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行聲請。